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30509010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4-05-09 17:12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2 (2) 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3年5月8日下午3時30分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4/05/09 17:12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江孟儒	2024/05/09 17:16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3	秘書室		2024/05/10 07:35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代理組長 陳宜黛	2024/05/10 07:37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憲茂	2024/05/10 11:23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6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4/05/10 12:51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7	校長室	校長 江昭龍	2024/05/10 13:16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江昭龍]決行作業 } 如擬				



C1130509010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4/05/10 13:16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30509010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江教務長孟儒

紀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江孟儒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周麗楨主任、梁瑛心院長、陳俊良主任、陳振華主任、鄭世平主任、俞有華主任、楊肅正院長、張淑敏主任、許勝程主任(洪崇彬副教授代理)、許志滄主任、王之相主任、林我崇主任、蔡正章主任、洪仕育教授、洪瑞英講師，共 17 人

請假人員：游守中主任、孫立中副教授、羅明葵副教授、林美珠副教授、鄭宏權學生代表、王施頤學生代表，共 6 人

列席人員：紀璟叡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共 3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0 分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造冊存檔作業進行中。
第二案	教師申請更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第三案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退學案，提請審議。	確認後通過。	註冊組	系統已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外籍生退學名單，已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關作業。
第四案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造冊存檔作業進行中。
第五案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班(含延修班)學生應屆畢業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依名冊進行製作學位證書。
第六案	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預定休學證明書」,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在表格備考處增列：依據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及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訂定。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
第七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包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副學士專班)之文字。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3年4月1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科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3年4月1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科目名稱及科目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免者，得列為其他選修學分。（其他選修學分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上限，依各部分別學制各系的課程總表規定辦理。）		行。

二、課務組報告：

(一)112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注意事項：

1. 暑修登記：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15(星期三)17:00 止。
2. 公佈預開科目：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3. 選課及繳費：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止。
4. 公告確定開班科目：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5. 暑期重(補)修相關開課資訊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中退選申請：

1. 同學如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於第十二週起一週內辦理科目退選。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進修部(假日班)於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2. 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多限退選 2 科，課程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少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
3. 期中辦理退選之科目，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予補繳。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考試；進修部(假日班)於 **6 月 1 日~6 月 2 日**考試。為配合畢業典禮時程畢業班課程需於第 14 週結束，任課教師應在畢業考前補足 18 週之授課時數，並於課程大綱授課進度上清楚註記補課時間，以符合教育部授課之規範。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辦法第二條將申請資格更加詳細規範：「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之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教學維護品質審查意見內容，為落實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新增本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須實施平時檢核，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且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為完善學生科目抵免申請作業，爰修訂部份條文規定。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查核意見」，爰修訂部份條文規定。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四】。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1】。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五專學制四年級、五年級或二專學制學生，經系主任評估必要性及教務處同意後，始得修讀四技學制三年級、四年級或二技學制課程。但每學期以二門課為限。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管理學院各學年度適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一致，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04.24)審議通過。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教學維護品質審查意見內容，為落實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擬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辦理科目抵免補不足學分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且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為完善學生科目抵免申請作業，爰新訂本申請表。
- 二、檢附新訂「南開科技大學辦理科目抵免補不足學分申請表」，如【附件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1】。
- 二、「申請抵免科目」及「申請補學分科目」欄位對調、刪除「免修」及「審查意見」欄位。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特殊科目辦理抵免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且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為完善學生科目抵免申請作業，爰新訂本申請表。
- 二、檢附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特殊科目辦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八】。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1】。
- 二、刪除「免修」及「審查意見」欄位。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辦理科目抵免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提醒學生已修習及格或已抵免通過之科目不要重複選課修讀，爰修訂申請表部份文字內容。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辦理科目抵免申請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加退選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提醒學生已修習及格或已抵免通過之科目不要重複選課修讀，爰修訂申請表部份文字內容。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加退選申請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約下午 5 時 10 分